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航天城第三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科技文化长廊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科技文化长廊设备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盛世东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5413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.8876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科技文化长廊设备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童园玩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3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4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科技文化长廊设备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盛世东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025-06-25 19:43:23

西安盛世东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6-25 19:43:23